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5.3%。
- 本期間毛利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9.4%，本期間毛利率為14.5%，而2023年同期為15.2%。
- 本期間純利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19.1%。
-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3,629	204,539
銷售成本	8	(165,555)	(173,516)
毛利		28,074	31,023
行政開支	8	(10,236)	(9,254)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7	58
其他收入	6	1,789	1,7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489	2,313
經營溢利		21,363	25,929
財務收入	9	1,321	1,047
財務成本	9	(1,472)	(475)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9	(151)	5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12	26,501
所得稅開支	10	(5,639)	(7,2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573	19,24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48	18,723
非控股權益		325	521
		15,573	19,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0.03	0.0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59	141,247
投資物業		68,700	69,000
使用權資產		9,889	10,058
無形資產		5,545	5,727
貿易應收款項	12	18,756	15,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6	5,528
		<u>256,105</u>	<u>246,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74	10,447
合約資產		1,820	2,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145	126,4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27	9,4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71	26,2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936	127,547
		<u>315,073</u>	<u>302,447</u>
資產總額		<u><u>571,178</u></u>	<u><u>549,287</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10	3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4,466	174,083
保留盈利		108,257	106,618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033	281,011
非控股權益		16,084	15,759
		<u> </u>	<u> </u>
權益總額		<u>299,117</u>	<u>296,7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55	1,893
貿易應付款項	13	7,023	6,5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30	7,785
		<u> </u>	<u> </u>
		16,908	16,254
		<u> </u>	<u> </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7,718	61,115
合約負債		103,352	132,8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13	2,096
借款	14	70,076	40,045
租賃負債		194	193
		<u> </u>	<u> </u>
		255,153	236,263
		<u> </u>	<u> </u>
負債總額		<u>272,061</u>	<u>252,5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71,178</u>	<u>549,28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根據已於2021年7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22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4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中期財務資料屬重要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外，本集團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運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且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之影響

已發佈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執行，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與所估計者不同。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整體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167,522	174,618
來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10,009	13,119
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	4,109	3,281
	<u>181,640</u>	<u>191,018</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11,989	13,521
	<u>11,989</u>	<u>13,521</u>
總計	<u><u>193,629</u></u>	<u><u>204,539</u></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24年4月26日發佈的《關於2024年非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暫行價格的通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售價由人民幣4.5元/立方米下調至人民幣4.2元/立方米，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的最終定價通知。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u>1,789</u>	<u>1,789</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601	3,27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300)	(300)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65	(535)
其他	<u>323</u>	<u>(127)</u>
	<u>1,489</u>	<u>2,313</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成本	147,528	154,360
建設及安裝服務耗用物料	4,498	6,183
已售燃氣器具成本	2,545	1,662
僱員福利開支	5,813	4,43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8	5,302
—使用權資產	169	322
—無形資產	183	159
稅項及附加費用	470	618
維修及保養成本	2,382	2,726
公用事業成本	428	625
車輛成本	365	186
建築勞務外包成本	2,011	1,486
其他開支	3,721	4,703
	<u>175,791</u>	<u>182,770</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75,791</u>	<u>182,770</u>

9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06	673
— 關聯方貸款	737	—
— 已確認融資部分	278	374
財務收入總額	<u>1,321</u>	<u>1,047</u>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406)	(40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6)	(75)
財務成本總額	<u>(1,472)</u>	<u>(475)</u>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u>(151)</u>	<u>572</u>

10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94	6,125
－遞延所得稅	245	1,132
	<u>5,639</u>	<u>7,257</u>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5,248	18,7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000,000	4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3</u>	<u>0.04</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工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9,850	16,18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94)	(906)
	<u>18,756</u>	<u>15,280</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921	3,879
— 第三方	51,257	53,36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88)	(2,63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2,590</u>	<u>54,613</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4,550	71,078
— 第三方	26,429	26,522
	<u>30,979</u>	<u>97,600</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424)	(25,78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555</u>	<u>71,814</u>
	<u>58,145</u>	<u>126,42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u>76,901</u></u>	<u><u>141,707</u></u>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801	17,911
一至兩年	28,993	28,993
兩至三年	23,196	26,489
三年以上	38	38
	<u>75,028</u>	<u>73,431</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初始確認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其建設及安裝服務相關，其信貸期按照相關合約執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538	1,161
撥備	313	—
撥回	(169)	(58)
於期末	<u>3,682</u>	<u>1,103</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7,023</u>	<u>6,576</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160	40,800
— 關聯方	<u>3,844</u>	<u>664</u>
	<u>49,004</u>	<u>41,464</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增值稅	9,752	11,911
— 其他應付稅項	219	76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46	1,410
— 應付上市開支	550	550
—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1,388	1,446
— 應付股息	13,252	—
— 其他	<u>2,107</u>	<u>3,574</u>
	<u>28,714</u>	<u>19,651</u>
	<u>77,718</u>	<u>61,11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84,741</u></u>	<u><u>67,691</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1,358	13,010
一至兩年	16,327	16,576
兩至三年	17,635	17,641
三年以上	707	813
	<u>56,027</u>	<u>48,040</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入賬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14 借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70,000	40,000
應付利息	76	45
	<u>70,076</u>	<u>40,045</u>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70,000,000元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元)。

15 股息

如股東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3港仙(合共14,5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26,000元))已於2024年8月9日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在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中國將繼續實施政策鼓勵發展低碳綠色能源，進一步推動天然氣消費增長。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山東省高密市持續出台利好政策，以鼓勵天然氣消耗，包括高密市政府於2020年頒佈的《關於推進禁燃區燃煤清零和未供暖戶清零的意見》及國務院於2022年8月頒佈的《關於支持山東深化新舊動能轉換推動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2021年8月19日頒佈的《山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山東省五年規劃」)，目標是到2025年山東省能源消費總量中天然氣佔比不低於9%。此外，濰坊市人民政府於2022年5月10日頒佈的《濰坊市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指出政府將推進區域內天然氣輸配能力，及基礎設施建設以助力全市天然氣產業發展。

本公司相信，政府持續推動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全力做好天然氣保供、穩價和順價工作，將推動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本公司亦將持續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整體行業前景，其完全有能力進一步發展其天然氣業務。

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仍致力於通過優先加強安全規範管理及加大其營運安全投入以提升天然氣運營安全管理。除落實牢固的燃氣設施檢查機制外，本集團亦將持續推廣及提供燃氣安全培訓教育，確保本集團全體人員具備處理隱患的能力並接受相關培訓、強化燃氣事故應急管理、提高燃氣事故調查處理質量、增強本公司技術實力及專業設備管理經驗，確保其客戶安全使用天然氣。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本集團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擁有特許權於指定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經營區域」)內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特許權的有效期為30年，直至2039年8月止。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高密市的天然氣銷售。其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包括(a)零售客戶，包括150,161名居民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385名工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及5,407名商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較2023年12月31日變動約3.5%、4.3%及8.8%；及(b)兩名批發客戶(其中一個為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及另一個為濰坊市的管道天然氣營運商)。本期間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47.6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同期的47.7百萬立方米維持穩定。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729.4公里的已完成中壓管道。

本集團亦從事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

2024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環境低迷，繼續阻礙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核心業務表現喜憂參半。儘管活躍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數量有所增加，但與2023年上半年相比，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量維持穩定。由於高密市工廠的工業製造和商業活動減少，本集團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繼續疲軟。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消費總體穩定。向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仍然是本集團業務的基石。於冬季期間，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供暖和家庭需求尤其強勁。至於建築及安裝服務方面，雖然現有住戶對安裝天然氣設備的需求保持穩定，但新物業發展的建築及安裝工作繼續受到疲弱的房地產行業的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普遍低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與天然氣市場價格一致。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向包括居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零售客戶以及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減少4.1%。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47.6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同期的47.7百萬立方米維持穩定。

零售客戶銷售：本期間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減少3.9%。於本期間，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額的最大部分。於本期間，本集團工業、居民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25.0百萬立方米、18.4百萬立方米及2.8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54.1%、39.8%及6.1%。相較之下，2023年同期工業、居民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29.8百萬立方米、14.1百萬立方米及2.2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64.6%、30.6%及4.8%。上述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高密市整體工業及業務活動減少，本集團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減少。本集團大部分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為從事紡織、製造和化工行業的工廠，彼等一般受到全球及國內整體經濟下滑所影響；及(ii)與2023年同期相比，政府設定之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售價整體較低，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價下降，從而導致向本集團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收益減少(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99.9百萬元)。儘管來自對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銷售的收益增加，但其並不足以彌補因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導致的整體下降。

批發客戶銷售：本期間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9.1%。於本期間，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為1.4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同期的1.6百萬立方米減少12.5%。上述本集團批發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減少，此乃由於因整體經濟下滑導致客戶需求疲軟。

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在其於高密市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23.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高密市工業及經濟活動放緩導致整體車輛使用量減少；及(ii)部分汽車用戶偏愛使用電動汽車。

3. 建設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11.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普遍低迷，導致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新項目竣工及交付量減少。

4.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業主及物業佔用人銷售燃氣器具，如燃氣灶、壁掛爐及熱水器。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24.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下半年清潔能源項目逐步完成，帶動2024年上半年對燃氣器具的需求及其銷量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略微減少5.3%。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尤其是如上文所述，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收益減少。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9.4%。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上述原因導致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2023年同期的15.2%略微減少至本期間的14.5%，主要歸因於(i)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下降，該分部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ii)向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強勁，該分部的毛利率顯著較低，原因為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售價乃由政府設定，而該售價相較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售價更低；及(iii)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分部放緩，該分部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百萬元維持穩定。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0.5百萬元顯著增加200.0%，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特別是於2023年12月提取的若干貸款，導致於本期間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23.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本期間實際稅率為26.6%（2023年同期的實際稅率為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18.7%，如上文所述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及毛利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6.9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減少45.7%，主要由於結算與向關聯方墊付的若干貸款相關的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4.7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25.1%，主要由於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5.1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增加4.2%。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3.5%(於2023年12月31日為128.0%)及本集團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為47.6%(於2023年12月31日為46.0%)。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70.1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2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人民幣1.9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4.1%(於2023年12月31日為14.2%)。該比率按於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儘管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仍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存款，該等存款使其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對沖措施)控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137名僱員，而於2023年6月30日為104名。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本集團積極管理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政策及法規、安全管理及專業知識培訓以提高管理能力，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

本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LLJ Phoenix Limited (「**LLJ Phoenix**」)告知董事會，於2024年7月29日，LLJ Phoenix與宋玉傑先生(「**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LJ Phoenix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LLJ Phoenix購買108,9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已於場外進行，代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15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持有合共122,5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85%。因此，買方已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而LLJ Phoenix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及2024年8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末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重大訴訟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根據全球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剔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和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指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於以下 日期前動用
		已分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通過於經營區域內建設					
約101.0公里新中壓管道					
以擴充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48.5%	49.1	19.6	29.5	至2025年末
升級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	20.5%	20.7	4.7	16.0	至2025年末
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					
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	6.9%	7.0	5.1	1.9	至2024年末
建設合共約18.0公里連接至					
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天然氣					
終端用戶管道，以實踐清潔					
能源村莊項目，服務經營區域					
內超過5,500個家庭	14.1%	14.3	10.9	3.4	至2024年末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1	3.5	6.6	至2025年末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透過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原則開展業務及於本公司治理框架中強調該等原則，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據董事所深知，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就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若干貸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若干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4條，董事會應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識別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不足之處，以監督其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責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若干有關合規流程管理及資金管理的不足之處已於審查過程中識別，以及內部控制顧問已提供相應補救措施的推薦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所有補救措施，並將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針對董事進行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仍可透過多種管理及監督機制實現充分企業管治以降低風險，包括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明確職責分工及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培訓。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是否須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保險。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霄擘女士、韋禕先生及田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霄擘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達成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jtqr.com)。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要求)，並於前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霄擘女士、韋禕先生及田強先生。